

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

主任設置要點

103 年 10 月 2 日本學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11 月 26 日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4 年 12 月 16 日本學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 年 1 月 13 日資訊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大學法、大學法施行細則、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學程主任由資訊學院院長擔任之，選薦作業事宜依據資訊學院院長選薦要點辦理。
- 三、本學程主任去職作業事宜，依據資訊學院院長選薦要點辦理。
- 四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